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温医大党〔2024〕8号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学术院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学术院长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signatur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 (Communist Party of We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Committee)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red hammer and sickle symbol in the center.

温州医科大学学术院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双一流”创建，实现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厚植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才资源优势，加大优秀年轻学术型干部培养储备力度，根据浙江省委教育工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岗位设置和资格条件

第二条 坚持按需设岗，适当控制选聘数量。设置学术院长、副院长岗位的学院一般应是学科性、专业性学院，重点建设学科所在学院、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学院优先设置。

第三条 学术院长可从国内外领军型学科带头人中敦聘。

学术副院长的选聘采用校内选拔与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校内选拔产生的学术副院长，主要面向校内优秀年轻学术骨干。

学术院长、副院长不纳入中层领导人员管理，不占中层领导人员职数。人才引进的学术院长和学术副院长聘期不超过合同期限。校内选拔产生的学术副院长聘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

第四条 基本条件和资格：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师德高尚。

（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各项工作部署，具有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大局意识。愿意从事学校党政管理服务

务工作，具有胜任管理工作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及履职能力。

（三）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正确行使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廉洁自律，具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

（四）学术副院长要求教学科研水平较高，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优先选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骨干人才。

（五）学术副院长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注重选聘35周岁以下的优秀学术骨干人才。表现特别优秀或岗位特殊需要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五条 党委组织部会同有关学院，结合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需要，确定学术院长、副院长岗位及职责要求。

第六条 学院结合本单位干部队伍实际情况，严格把关，择优推荐，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后将推荐情况差额报送党委组织部。

第七条 党委组织部对符合条件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意见，综合考虑中层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和青年学术骨干人才培养实际，结合人选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因素形成选聘方案，报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由党委组织部发文公布。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八条 聘任期间，由聘任学院安排学术院长、副院长的具体工作内容，落实工作目标任务，并与其签订聘期目标任务书，为其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及时了解掌握其工作表现和思想动

态，加强日常管理。

第九条 人才引进的学术院长和学术副院长应充分发挥学科建设、科学研究领域的引领作用。校内选拔产生的学术副院长应积极参与行政管理工作，保证管理工作精力投入，防止“空挂”“虚挂”；协助聘任学院主要负责人承担专项工作；参加或列席学校、学院的相关会议，纳入校内中层领导人员培训范围。

第十条 校内选拔产生的学术副院长聘任期间不转人事关系，可根据需要转党组织关系；工资福利由原工作学院或部门发放，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原岗位待遇，在聘任学院一般不重复领取报酬；聘期内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业绩和个人年度考核参加原工作学院或部门考核。原工作学院或部门可适当减少其教学工作量，考核时注重听取聘任学院意见。

第十一条 人才引进的学术院长、副院长，待遇可参照学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中的柔性引进海外专家待遇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学术院长、副院长聘任期满，党委组织部会同聘任学院对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察目标任务书落实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